**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引进博士暂行规定**

**（2017年11月修订）**

为进一步优化我院师资队伍结构，促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如下引进博士暂行规定。

一、引进条件

符合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具有学历和学位双证书的国内外大学全日制博士生。根据教育背景和科研能力水平，分为A类、B类和C类。

**A类博士：**国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或者起始学历为国内本科一批、具有“985工程”、“211工程”或“双一流”大学学历教育背景的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被SCI、SSCI、A&HCI、收录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被EI、CSSCI收录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

**B类博士：**起始学历为国内本科一批。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被EI、CSSCI收录期刊论文2篇。或起始学历为国内本科一批，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重大工程，并取得重要成果（工法、发明专利省及以上工程奖、科技进步奖）。

**C类博士：**未达到上述条件，但专业建设需要的博士。

二、相关待遇

1、对于引进的博士，根据专业建设需要、急需程度和个人能力水平，分别给予如下标准的安家费和住房补贴（税前）以及科研启动经费：

A类：紧缺急需专业的，安家费和住房补贴35万；非紧缺急需专业的，安家费和住房补贴30万。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15万，文科10万。

B类：紧缺急需专业的，安家费和住房补贴20万；非紧缺急需专业的，安家费和住房补贴15万。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10万，文科8万。

C类：安家费和住房补贴10万。科研启动经费，视个人科研能力和成果，理工科5-10万元，文科2-5万元。

2、配备工作用笔记本电脑一台。

3、符合国家和河北省有关人事调配政策和规定的，根据学院工作需要可安排博士配偶的工作。

4、享受安家费后，如申请参加学院集资建房或经济适用房的分配，则须退回一半安家费。

三、几点说明

1、引进博士在我院工作至少8年以上。来学院正式报到工作，并与学院签订定期服务协议书后，兑现相关待遇。安家费和住房补贴直接发放，科研启动费按照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使用。如在协议期间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学院有权解除聘用协议。服务期未满申请调离者，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按照《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进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石铁路院组人〔2012〕92号），对引进博士进行管理。

3、引进博士来学院工作之前需补缴的医疗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由个人负责。

四、附则

1、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此相抵触的，以此为准。

2、本规定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